

新农村建设丛书

宋慧宇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

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严禁学校和教师收费办班、补课

贫困大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禁止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滞纳金

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民办学校学生享有就业平等权

取得“绿色证书”可以申请评定农民技术职称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教育

宋慧宇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宋慧宇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61-1

I. 教... II. 宋... III. 教育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82 号

三农与法——教育

编著 宋慧宇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4.125

字数 97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61-1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酆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义务教育	1
义务教育是所有适龄少年儿童必须接受的教育	1
受教育权男女平等	3
学校不得拒绝接收乙肝病毒携带者入学	5
法定监护人应当保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7
继父母有义务保证继子女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9
适龄少年儿童免试入学	11
适龄少年儿童延缓入学或休学需申请	13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	15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16
学校不得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利	18
教育收费必须公示	20
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	22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少年儿童	24
父母不得允许未成年人子女被非法招用	26
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读	27
禁止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	29
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31
学校不得聘用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	32
学校校舍应当定期检查、维修	34
不得将学校场地出租	36
严禁学校和教师收费办班、补课	37

不得开除学生	39
不得歧视、侮辱学生	41
禁止体罚学生	43
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44
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46
学校应及时将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通知监护人	48
年老病残民办教师可获得生活补助费	50
 二、高等教育	52
贫困大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52
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	53
中途退学,学校应退还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55
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	57
学校不得擅自提高住宿费收费标准	59
禁止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滞纳金	61
新生逾期不报到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63
弄虚作假取得学籍者将被取消学籍	64
患有疾病的新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66
患病不宜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68
定向生不得转学	69
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71
学生连续旷课两周应予退学	72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74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76
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78
替他人参加考试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0
学校处分学生应遵循正当程序	82
受学校纪律处分者不得获得奖学金	84
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86

不得扣押欠费学生毕业证	87
学校不得向违反就业协议学生收取“违约金”	90
学校应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92
学校有义务对食堂进行卫生监督管理	94
 三、民办教育及其他	 98
民办学校学生享有就业平等权	98
民办学校应当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100
禁止非法颁发学历证书	102
禁止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104
民办学校受教育者享有申诉权	106
不得恶意终止办学	108
承担“绿色证书”培训需经批准	110
“绿色证书”的申请程序	112
农民技术人员的录用,优先从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中选拔	114
取得“绿色证书”可以申请评定农民技术职称	116
初中试行“绿色证书”教育,严禁增加学生负担	118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是所有适龄少年儿童必须接受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释义】

上述条款是关于国家实行义务教育制度的规定。学制九年的规定是当前我国义务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根据本条，对于义务教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义务教育的阶段与学制。义务教育学制九年，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初级中等教育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目前，我国通常情况下义务教育学制年限实行小学六年制、初中三年制。

义务教育的对象。义务教育的对象是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我国义务教育起始入学年龄为6周岁。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少年，必须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其到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并保证该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义务教育是必须接受的教育，带有强制性，由国家统一实施并且必须予以保障。国家采取法律、行政等方面手段，确保义务教育制度的落实。

【案例】

江东村李某今年 13 岁，小学五年级。因家里兄弟姐妹多，父母决定让李某辍学在家务农，仅供李某的大哥读书。为这事李某与家里多次争吵，并不顾父母反对执意去学校上课。新学期开始，父母不给书本费，企图阻止李某继续上学。李某背着父母找到村委会、镇政府要求继续上学。镇政府教育部门派人来家里了解情况，并对李某的父母进行了批评，责令其继续让李某上学。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其一项法定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属于一项法定义务，需要义务主体遵守。根据我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义务教育的义务主体之一，必须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当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被侵犯时，可以向其所在的乡级人民政府、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教育机构申诉，寻求帮助。根据《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本案中，李某父母阻止李某上学，让其在家务农供其兄读书的做法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李某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寻求帮助和救济。镇政府教育部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李某辍学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可以对李某的父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

受教育权男女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释义】

上述法条是有关义务教育平等权的规定。享有义务教育平等权的主体。依照本条规定，义务教育平等权的主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义务教育平等权的内容。义务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结合的、相互促进的。只要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男女、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及其他情况；均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平等地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一方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适龄儿童、少年的平等受教育权，另一方面，任何人也不能讲特权，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如不承担应承担的法定义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案例】

季某家中兄弟姐妹四人，只有一个哥哥，其他均是女孩。在季某初中三年级时，哥哥考上了大学，父母都很高兴。但是，哥哥学费和生活费的负担让父母有了让季某辍学外出打工的想法。他们认为女孩子早晚要嫁人，识几个字就行，出去打工可以贴补家用，供哥哥读书，牺牲得值得。为了上学，季某与家里争吵多次，并上村委会、妇联、教育部门反映情况。经多次批评教育，季某的父母终于同意让季某继续读书。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的问题。我国妇女约占总人口的半数，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支柱。要充分发挥她们的作用，就必须使她们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均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性别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妇女权益保护法》更是明确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女孩受教育机会受到很大限制。一方面，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思想仍然根深蒂固，繁衍哺育后代成为女性的使命。另一方面，家庭经济条件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农村女子接受教育，使很多父母选择牺牲女孩来保障男孩的教育支出。但是，我们应充分意识到让孩子上学是公民的一项义务。特别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本案中，季某的父母让季某辍学打工供哥哥读书，侵害了季某的受教育权，是违反法律的行为。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季某的受教育权受到侵害，选择向村委会、妇联、教育部门反映情况是正

确的做法，也是其正当的权利。

根据《妇女权益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本案中，村委会、妇联、教育部门有权力也有义务就季某的案件对其父母进行批评教育，维护季某的受教育权。

学校不得拒绝接收乙肝病毒携带者入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释义】

上述法条是关于感染传染病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的规定。

义务教育是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带有强制性。只要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及其他情况，均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平等地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包括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我国法律规定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合法权益，消除歧视，达到保护公民个人权利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对于可以参加正常学习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

染病病人，学校应当接收其参加学习，保障其正当的受教育权益。

【案例】

刘某是镇中学初中一年级新生，新学期开学报到 20 天后，却被学校通知其已被退学，理由是刘某被查出为乙肝病毒携带者，和刘某同样情况的还有几名同学。根据新生体检报告，包括刘某在内的几名同学为乙肝病毒携带者，但肝功正常。几名学生的父母咨询了律师与肝病中心，得到的答复是刘某等人只是乙肝病毒的携带者，肝功能没有任何问题，无症状，可以正常学习及参加集体生活。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感染传染病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的问题。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义务教育更是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对于能够正常参加学习和集体生活的适龄儿童、少年，学校不得拒绝接收。我国是乙型病毒性肝炎（以下简称乙肝）的高流行区，乙肝病毒携带者 1.2 亿，这些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他们除了承担着疾病给自身带来的不幸外，还要承受巨大的社会压力。在实际生活中，他们在就业、升学等方面受到歧视，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通常乙肝病毒携带者被误以为是慢性乙肝病人，害怕乙肝病毒的传染，其实没有必要。因为乙肝病毒的传播途径是血液、母婴和性。而握手、同桌就餐等属于无血液暴露的接触，一般不会传染乙肝病毒。而且，乙肝病毒携带者一般不诊断为肝炎病人，也不按现症肝炎病人处理。本案中，刘某等学生被查出为乙肝病毒携带者，但肝功正常，可以正常学习及参加集体生活，学校将刘某等人退学是违反《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刘某等人可以向当地教育部门申诉，要求学校接收刘某等人入学，维护刘某等人的受教育权。同时，学校应当积极采取预防措施，让全体学生接种疫苗；教育学生做

好个人卫生，改变不良的饮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不与他人共用碗筷、牙具、剃须刀、文身针和针灸针等用品，完全可以预防乙肝的传染。

法定监护人应当保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第一款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释义】

上述条款是关于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的规定。本条所称的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接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即凡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在中国居住、在新学年开始前，也即在每年9月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少年。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是法定监护人的义务。通常情况下，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即是其父母。但是，在未成年人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法院裁决。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是法律为未成年人父母或

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设定的一项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果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未履行该项义务，应依照法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

赵某自幼父母双亡，和年迈的奶奶住在一起。在赵某8岁时，奶奶也去世了。赵某成了没有人管的孩子。后经村民委员会指定，赵某由唯一的舅舅抚养。舅妈一直嫌赵某给家里增加了负担，赵某上小学五年级时，舅舅和舅妈决定让赵某辍学，跟随同村的大人一起去外地打工。学校、村委会、乡政府多次来人对赵某舅舅和舅妈进行批评教育，但是赵某舅舅和舅妈认为他们抚养赵某多年，有权决定赵某是否上学。最终，镇政府决定对赵某舅舅和舅妈处200元罚款；村民委员会向法院申请撤销赵某舅舅和舅妈监护人的资格，由村民委员会担任赵某的监护人，保证赵某尽快复学。

【评析】

本案涉及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必须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接受义务教育是适龄儿童、少年一项法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根据《民法通则》及司法解释，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本案中，赵某的父母、奶奶均已去世，由舅舅和舅妈担任其监护人，作为监护人应当保护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本案中，赵某的舅舅和舅妈已多次

被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错误，镇政府有权对其进行罚款。

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本案中，赵某舅舅和舅妈未能履行维护赵某权益的职责，侵害了赵某受教育的合法权益，村民委员会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改由村委会担任监护人直至赵某成年。

继父母有义务保证继子女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释义】

上述条款是关于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的规定。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是未成年人父母一项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本条所称的父母，不仅包括适龄儿童、少年的亲生父母，还包括继父母和养父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应当依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保证未成年人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否则，应依照本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